八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盛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盛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